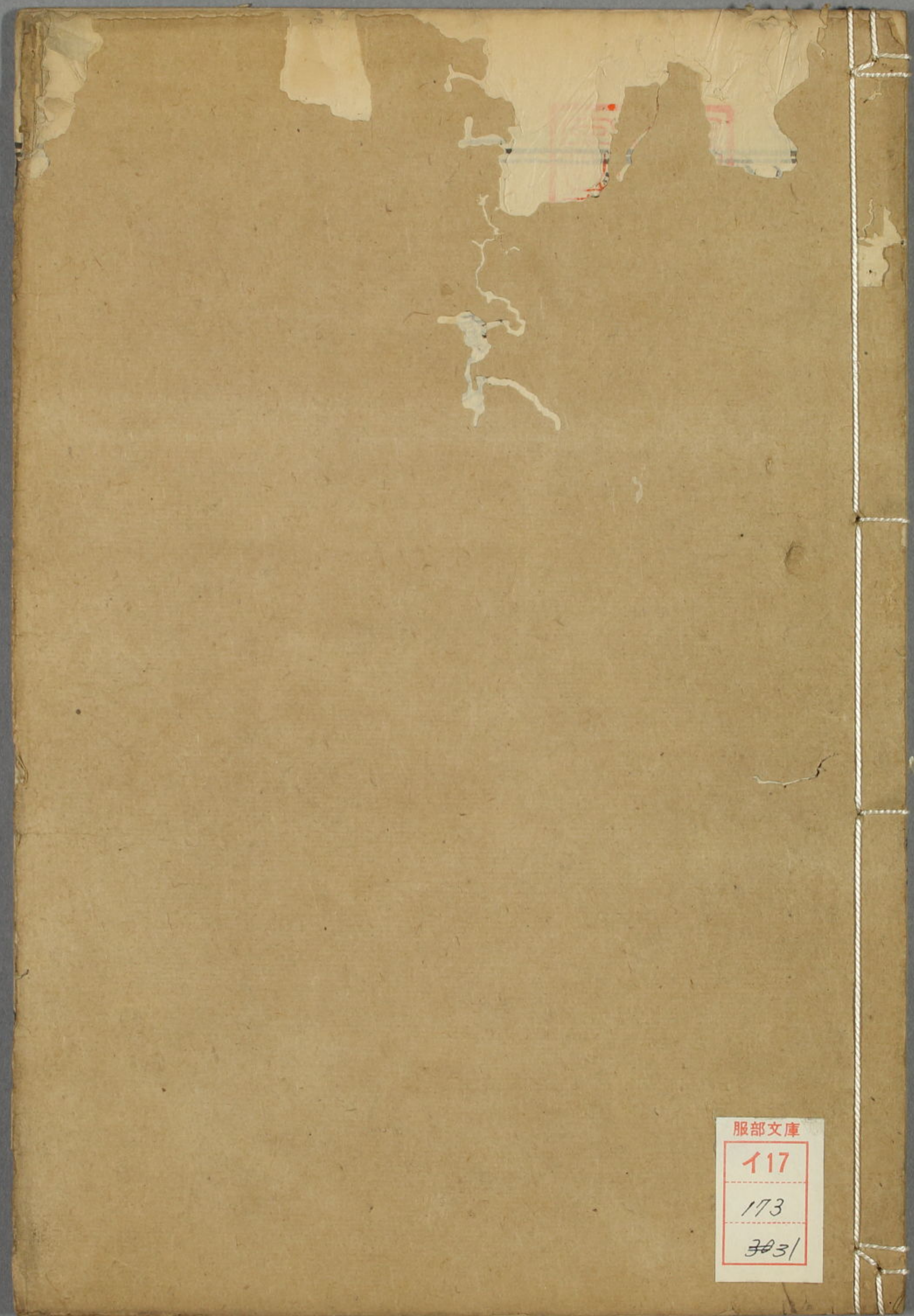




服部文庫
117
173
303/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二十九

士喪禮下第十三之一

義鄭氏康成曰。既夕士喪禮之下篇也。大戴第五。

小戴第十四。別錄名士喪禮下篇第十三。黃氏幹曰。案此篇名既夕禮。鄭目錄云。別錄名士喪禮下篇。周官注所引亦皆稱士喪禮下。今復士喪禮下以從舊名。敖氏繼公曰。此禮承上篇爲之。乃別爲篇者。以其禮更端也。篇首云既夕哭。故亦以既夕名篇。

案古者簡冊以竹爲之。而所編之簡不可以多。故每於文多者釐而爲二。如此經士喪之有既夕。少牢之有有司徹。是也。此篇黃氏榦依劉氏向別錄目爲士喪禮下。今從之。記總二篇。目爲士喪記則可。目爲既夕記則偏舉不該。若少牢之有有司徹則無礙矣。續通解所以此用劉向。而彼仍二戴也。

既夕哭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先葬二日。與葬間一日。既夕哭。出

門哭止復外位時。

賈疏據經夕哭請期之明日開殯遷祖。又明日柩行乃葬。故知是葬前二

日。與葬間一日也。既殯後朝夕哭在殯宮。於此日夕哭訖。出寢門復外位乃請期。如下文所云也。不於既朝哭而待既夕哭者。以明日朝始啓殯。不可隔夕哭也。

存異鄭氏康成曰。此諸侯之下士一廟。其上士二廟。則

先葬前三日。賈氏公彥曰。一廟則一日朝。二廟則二

日朝。故上士先葬前三日也。若然。大夫三廟。葬前四日。諸侯五廟。葬前六日。天子七廟。葬前八日。差次可知。

案下記朝禰訖而適祖。無歆明之文。是一廟以一日而

畢也。曾子問謂天子國君之喪。祝取羣廟之主藏諸祖廟。卒哭而後主反其廟。則無庸越六日八日而徧歷之矣。大夫亦有大祖廟。禮當同之。士無大祖。故二廟並朝與。鄭賈以每日一廟爲計日之差。是必不然。其義互見下代哭章。

請啓期告于賓

注今文啓爲開

正義鄭氏康成曰。將葬當遷柩于祖。有司於是乃請啓。啓之期於主人以告賓。賓宜知其時也。賈氏公彥曰。

復外位時。有弔賓來亦在外位。故請期因告賓也。敖氏繼公曰。鄉者既卜日。卽告於異爵者及衆賓。賓固知其葬日矣。則啓之期不言可知。而有司必請其期以告於賓者。重慎之至也。於夕哭而賓在焉。則其朝夕哭之儀同矣。此不載主人答辭者。下文已明。故略之。

案告于賓。蓋兼來者與未來者而言。以夕哭未必盡來。若告之使來會葬。則宜徧也。下文請祖期。請葬期。皆不云告于賓者。亦告可知。蒙此文故略之耳。

右請啓期

夙興設盥于祖廟門外。

正義

鄭氏康成曰。祖。王父也。下士祖禰共廟。

賈疏下記云。其二廟

則饌于禰。則此經所朝據一廟者。而言設盥于祖。是一廟者。祖禰其廟也。專言祖。據尊者而言。

賈氏

公彥曰。小斂設盥盥在東堂下。大斂設盥于門外。約小斂盥在東堂下。則大斂盥在門外東方。此下陳鼎如大斂奠。此盥亦設在門外東方可知。敖氏繼公曰。設盥爲舉鼎及設奠者也。一廟而祖禰皆在焉。惟云祖者是。

禮主於祖也。

陳鼎皆如殯。東方之饌亦如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皆。皆三鼎也。如殯。如大斂既殯之奠。

敖氏繼公曰。皆如殯。謂三鼎之面位與其實。皆如殯者。門外所陳殯奠之鼎也。東方之饌云如殯。亦但據其盛者言之。其遷祖奠之脯醢當在甔北。不別見者略之。
案此所陳者。祖奠也。其陳之在祖廟門外。東方之饌。亦饌於祖廟之東堂下。祖奠之前。先有遷祖之奠。故敖云。

脯醢併饌於此。柩入廟後。先設從奠。徹從奠而後設遷祖奠。徹遷祖奠而後設祖奠。明日乃設遣奠。此其序也。夷牀饌于階間。

正義

鄭氏康成曰。朝祖正柩用此牀。

賈疏。柩至祖廟兩楹間。尸北首之時。

乃用此牀也。

楊氏復曰。朝祖時載柩有軼軸。正柩則有夷牀。敖氏繼公曰。階間。祖廟堂下。

存疑

敖氏繼公曰。此即鄉者承尸於堂之牀也。

案

小斂之牀以承尸。此牀以承柩。廣狹崇卑。或不一式。

敖氏謂夷牀即承尸之牀。以夷字同耳。殆未必然。

右陳祖奠器饌

二燭俟于殯門外。

正義

鄭氏康成曰。早闇以爲明也。燭用蒸。

賈疏。周官甸師氏以薪蒸。

役外內饗注云。大曰薪。小曰蒸。又少儀主者執燭抱燠。注云。未蒸曰燠。燠即蒸。

賈氏公彥曰。

二燭者。以開殯徹奠。下注云。炤徹奠與啓殯者是也。故

於此豫備之。

丈夫髻散帶垂。卽位如初。

髻側瓜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爲將啓變也。

賈疏。小斂時變服。男子括髮免。散帶坐。婦人髻。

今將啓殯見尸柩。如初。朝夕哭門外位。敖氏繼公曰。故變同小斂時也。

皆爲之。於次乃卽位。髻者。去冠與纚而爲露紒也。將髻髮者。必先髻。故言此以明之。亦與前經髻髮互見也。此斬衰者耳。其齊衰以下則皆免。散帶坐。解其三日所紒者也。凡大功以上皆然。髻與散帶坐。未殯之服也。是時棺柩復見。故復此服焉。此但言丈夫。是婦人不與也。婦人之帶所以不散坐者。初已結本。又質而少變。故於此

不可與丈夫同也。其所以不言髻者。婦人不當髻者。雖未殯亦不髻。則此時可知矣。其當髻者。自小斂以來至此自若。無所改變。故不必言之。

存疑

鄭氏康成曰。此互文以相見耳。髻婦人之變。

賈疏。是

婦人之變。則免是男子之變。今丈夫見其人不見免。則丈夫當免矣。婦人見其髻不見人。則婦人當髻矣。故云互文以相見也。

賈氏公彥曰。小斂時斬衰男子括髮。齊衰以下男子免。此不言男子括髮者。欲見啓殯之後。雖斬衰亦免而無括髮。知者。喪服小記云。君弔。雖不當免時也。

主人必免。不散麻。雖異國之君。免也。注云。為人君變也。以此言之。啓後主人免可知。若然後至卒哭。其服同矣。以其反哭時更無變服之文。故知同也。李氏如圭曰。爲母於卽位又哭而免。斬衰啓殯乃免禮之差也。

案括髮與免。形制略同。但麻與布異耳。將啓斬衰者。復小斂時之服。無緣舍括髮而以免也。然則小記所云者。蓋指已葬之後言之。與若母喪則啓殯時自應免矣。

婦人不哭。主人拜賓。入卽位袒。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不蒙如初者。以男子入門不哭。故

也不哭者。將有事。止謹囂也。

賈疏謂將有啓殯之事。

敖氏繼公

曰。婦人不哭。說見於前。

案此拜賓。亦在門外。三三拜之。丈夫入門不哭。婦人俟

男子哭乃哭。凡朝夕哭之節皆然。此亦然。但下文祝命哭乃哭。則丈夫之不哭。又待告啓也。

商祝免袒。執功布入。升自西階。盡階不升堂。聲

三啓三命哭。

免音問。注今文免作統。

正義鄭氏康成曰。執功布。為有所拂仿也。賈疏。拂仿猶言拂拭。下經

云。拂。極用功布。是拂拭。去塵。且去凶邪之氣也。聲三。三有聲。存神也。啓三。三言

啓。告神也。舊說以為聲噫興也。賈疏。曾子問。祝聲三。注云。警神。即此存神也。彼

亦以為噫歎。蓋舊說然也。敖氏繼公曰。商祝。公有司也。其為士。但

當弔服加麻。此時有事於柩。故復為之袒免。

燭入。

正義鄭氏康成曰。炤徹與啓殯者。賈疏。一燭於室中。炤徹奠。一燭於堂。炤開

殯殯也。

祝降與夏祝交于階下。取銘置于重。重直龍反。同注。今文銘

皆作名

正義敖氏繼公曰。祝降者。周祝取銘而降也。不言其升。

故以降見之。與夏祝交事相接也。唯云交者。亦相右也。

凡交而非相右者。經必言相左以別之。夏祝與執事者

升。取宿奠也。祝取銘置于重。為啓殯遷之。取銘在前。置

於重在後。乃合而言之。文順耳。

案有事於尸柩者。商祝也。有事於奠者。夏祝也。有事於

銘與重者。周祝也。其職有常。故各共而不亂。周祝取銘。夏祝徹奠。自襲小斂之時而已然矣。注謂夏祝取銘。周祝徹奠。非也。徹奠者。當有四人。夏祝但執醴耳。不言執事者。省文也。此宿奠。從至廟而設之。既徹。降。執之。立於西堂下。以俟。其位則東面北上。與入廟而俟於堂下同。疏謂奠於序。西南非也。昔周祝相繼而辭。亦不言其代。

踊無算。

正義鄭氏康成曰。主人也。李氏如圭曰。爲見柩。

商祝拂柩用功布。幠用夷衾。

幠忽烏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拂去塵也。幠覆之。爲其形露。

敖氏繼公曰。形

露。猶露見也。

賈氏公彥曰。夷衾。於後無徹文。當隨柩入壙。

矣。敖氏繼公曰。夷衾。卽小斂後覆尸者也。以其事相

類。故復用之。魏氏了翁曰。柩出南首。

右啓

遷于祖用軸。

正義

鄭氏康成曰。遷于祖。朝祖廟也。檀弓曰。殷朝而殯。

于祖。周朝而遂葬。

孔氏穎達曰。殷人尚質。死則為神。故朝而殯于祖廟。周則尚文。親初歿。未

忍。便以神事之。故殯于路寢。及朝廟。遂葬。

蓋象平生時將出。必辭尊者。賈疏曲禮

出必告。反必面。

崇精問葬母亦朝廟否。焦氏曰。內豎職。王后

之喪。朝廟則為之蹕。是母喪亦朝廟明也。婦未廟見。不

朝廟。

案祖禰共廟。遷于祖則禰在其中。統於尊者之辭也。檀

弓云。喪之朝也。順死者之孝心也。其哀離其室也。故至

於祖考之廟而後行。敖氏謂以昭穆同。又當祔之於此。

故遷于祖。夫然則唯朝祖而不及禰乎。若不相似然。

殯時升棺用軸。故啓殯而降。出殯宮門。入廟門而升也。

亦用之。軸制注疏見上篇。

重先奠從。燭從。柩從。燭從。主人從。

正義

鄭氏康成曰。行之序也。賈氏公彥曰。柩前後皆

有燭者。以其柩車為隔。恐闇。故各有燭。以炤道。若至廟。

燭在前者。升炤正柩。在後者在階下。炤升柩。故下記云。

燭先入者。升堂。東楹之南西面。後入者。西階東北面。在

下是也。敖氏繼公曰。主人從衆。主人以下從。婦人從女賓。從男賓在後。女賓以上。其行皆以服之親疏爲序。服同乃以長幼也。經但言主人從者。以其餘皆從可知也。葬而從柩之序亦然。

存疑 鄭氏康成曰。主人從者。丈夫由右。婦人由左。以服之親疏爲先後。

案 注據內則謂丈夫由右。婦人由左。此謂尋常行路則然耳。若從柩則必男爲男焉。女爲女焉。且出寢門入廟

門。門中迫隘。男婦非可以竝行也。敖說得之。

升自西階。

正義 鄭氏康成曰。柩也。敖氏繼公曰。升自西階。神之也。凡柩歸自外而入廟者。旣小斂。則升自阼階。未忍異於生也。旣大斂。則升自西階。此亦入廟耳。故其禮與夫斂而入者同。

存疑 鄭氏康成曰。猶用子道。不由阼也。

案 不由阼階。父在者則然耳。今此所喪者父也。生時由

阼久矣。不必以猶用子道為義。故敖氏據曾子問說之。方小斂則將大斂於阼。故由阼。既大斂則遂就西階而殯焉。亦近遠之別也。

奠俟于下。東面北上。

正義 鄭氏康成曰。俟正柩也。賈疏。既正柩。乃設奠。 敖氏繼公曰。

北上。則巾席在後也。記云。巾席從而降。

主人從升。婦人升。東面。衆人東即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位東方之位。李氏如圭曰。東階下西面位。 賈氏

衆下當從敖氏補主字

公彥曰。舉主婦東面。主人西面可知。衆主人以下從柩

至西階下。遂鄉東階下。即西面位。 敖氏繼公曰。婦人

東面。當負序。以辟奠者之往來。東即位者。乃衆主人也。

脫一主字耳。以記攷之可見。此時堂下之位亦如朝夕

哭。不皆在東方。

正柩于兩楹閒。用夷牀。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兩楹閒。象鄉戶牖也。是時柩北首。賈疏

朝祖不可。以足鄉之。 敖氏繼公曰。兩楹閒。東西節也。其於楹閒

爲少北。此正柩于堂。正與小斂後尸夷于堂者相類。

存疑賈氏公彥曰。鄉戶牖。則在兩楹間而近西矣。記云。

夷牀軼軸饌于西階東。夷牀俟正柩而言西階東。則正柩于楹間近西可知。

案經言兩楹間。注云鄉戶牖。則戶牖之間。適當兩楹之間。士大夫之室居中。而左右各有房。康成此注足以爲明徵矣。賈氏欲伸其東房西室之說。故遷就其辭而云近西耳。夷牀饌堂下。則西階東。使其升也。升堂上則兩

楹間欲其正也。各有攸當。豈必因其西而西之乎。且婦人位於西。設奠者必由之。若柩近西。不婦其太偏邪。

主人柩東西面置重如初。

正義敖氏繼公曰。柩東明近於柩。鄭氏康成曰。如初。

如殯宮時也。賈疏亦如殯宮三分庭。一在南二在北而置之。依上文序次。重先不先置重者。以其待正柩訖乃置之也。

案祝取銘置于重。亦如初。

席升設于柩西。奠設如初中之升降自西階。

正義敖氏繼公曰。席設于柩西。亦差近於柩。奠設于席前。亦當柩少北。柩北首。西乃右也。於此奠焉。與奠于尸右之意同。不統於柩。奠宜統於席也。不去席者。先已用席。則不變之。且奠於尸。與奠於柩。亦宜異也。鄭氏康成曰。從奠設如初。東面也。賈疏。如殯宮室中東面。設之於席前也。不統於柩。神不西面也。不設柩東。東非神位也。賈疏。據神位在奧而言。巾之者。為禦當風塵。賈疏。檀弓云。喪不剝奠也。與祭肉也。與據小斂奠。殯奠。朔奠。薦新奠。有牲肉。不可俛露。故巾之。此從奠脯醢醢酒。無祭肉。亦巾之者。以在堂風塵。故也。朝夕奠在室。不巾。

存疑鄭氏康成曰。席設于柩西。直柩之西。當西階也。

案奠無席。則統於尸。有席。則統於席。此時柩雖北首。以有席。故奠設于席前。而東面如此。則奠近柩。而席稍遠矣。席雖稍遠。必不當西階。以醴酒脯醢占地無多。且席西為舉奠者往來所由也。記云。將載。祝及執事舉奠。戶西南面東上。舉奠者自戶以西。則席尚當西楹之東明矣。

通論楊氏復曰。喪奠之禮有三變。始死。奠于尸東。小斂

奠亦如之。既殯奠于室之奧。設席東面。朝夕奠朔月奠薦新奠亦如之。啓殯入廟。席設于柩西。奠設如初。如初者。如室中之神席東面也。朝祖奠亦如之。降奠及祖奠。遣奠皆如之。但設于柩東爲異。

主人踊無算。降拜賓。卽位踊襲主婦及親者由足西面。

正義

敖氏繼公曰。主人卽柩東之位則踊。既奠乃降也。卽位亦在阼階下。襲亦在序東。婦人由足出於柩南也。

西面于阼階上亦南上。若有南面者則東上。鄭氏康

成曰。親者西面。堂上迫。疏者可以居房中。

賈疏。房中西面。

賈

氏公彥曰。婦人不卽鄉柩東西面者。以主人在柩東。待設奠訖。主人降拜賓。婦人乃得東也。

案主人在柩東。由足而西至西階乃降。主人既降。婦人乃得由足而東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設奠時。婦人皆室戶西南面。奠畢。乃得柩東西面。

案柩北首。婦人不可由其首。則注謂戶西南面。殆未然也。初升時但東面耳。由足而東。則疏而幼者前行。故柩西則北上。柩東則南上也。主婦以下西面。則疏者當南面。如親者多而西面不能容。則應有南面者。而疏者居房中矣。

右朝祖

薦車直東榮北軸。

正義鄭氏康成曰。薦進也。進車者。象生時將行陳駕也。

賈疏。曲禮云。君車將駕。則僕執策立於馬前。已駕。僕展軔效駕。是生時將行陳駕。今陳車亦象之也。今時謂之魂車。賈疏。注以漢法況之。以魂車。軸轅也。賈疏考二記。

亦謂之轅。車當東榮西上於中庭。賈疏。此車即記云薦乘車。道車。橐車是也。先陳乘車。

次陳道車。橐車。以次而東。是西上也。中庭者。南北之中。敖氏繼公曰。知在東方之中庭者。以雜記所言。賵車之位定也。敖氏繼公曰。北軸者。以柩北首故耳。

存疑敖氏繼公曰。此即遣車也。

案春官巾車職。大喪。飾遣車。遂厥之行之。凡周官言厥者。皆明器也。故注云遣車。一曰鸞車。謂陳駕之行之。使

人以次舉之以如墓也。夏官校人職。飾遣車之馬。及葬埋之。注云。言埋之。則是馬塗車之芻靈。是則遣車載遣奠之句牲而置之椁之四隅者。非真車。非生馬。卽檀弓塗車芻靈是也。若此所薦之三車。則豈藉人舉之以行。而駕之之馬。又可得而埋之乎。敖氏謂此卽遣車非也。曲禮。祥車曠左。注云。祥車。葬之乘車。卽此所薦車也。以其載皮弁服朝服蓑笠之等。魂神所依。故亦謂之魂車。

通論

敖氏繼公曰。乘車之前。一木當中而曲縛衡以駕

馬者。謂之輶。大車之前。二木在旁而直縛軛以駕牛者。謂之輶。

案輶輶。散文則通。實指則別。考工記輶人。車人言之析矣。

質明滅燭。

正義

鄭氏康成曰。質。正也。

賈氏公彥曰。自啓殯至在

道及祖廟。皆有二燭爲明。以尚早也。今至正明。故滅燭。

敖氏繼公曰。燭堂之上下者。

徹者升自阼階。降自西階。

正義

鄭氏康成曰。徹者辟新奠。賈疏將設遷祖之奠。故徹去從奠以辟之。

敖氏繼公曰。徹者無由足之嫌。故得升自阼階。從其正禮。亦可以見此奠者自西階升之意矣。徹奠不改設于序西南。亦以無俎而非盛饌故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不設序西南。已再設為褻。

案從奠唯醴酒脯醢耳。本無改設序西南之理。不以再

設故。

乃奠如初。升降自西階。

正義

鄭氏康成曰。為遷祖奠也。奠升不由阼階。柩北首。

辟其足。

賈疏來往不可由柩首。又飲食之事。不可褻之。而由足。故升自西階也。徹由足者。舊奠則由足。

無嫌。

李氏如圭曰。亦柩西席前設之。敖氏繼公曰。此

奠亦惟以脯醢醴酒。

案

從奠。即昨日之夕奠也。此遷祖奠。則本日之朝奠矣。

唯於質明後不用燭耳。其脯醢則設祖奠饌于東方時。

在甌北者。徹從奠而後設遷祖奠。徹遷祖奠而後設祖奠。祖奠則殷奠也。凡設殷奠。當夕則不夕奠。當朝則不朝奠。以日奠不過於二也。

餘論 朱子語類問朝祖時有遷祖奠。恐在祖廟之前。祖無奠而亡者。難獨饗否。曰。不須如此理會。禮說有奠處。自合有。無奠處。自合無。更何用疑。

案 始死之後。將葬。柩行之前。無頃刻離於奠者。直以是爲魂魄之所馮焉。若祖禰在廟。而以喪奠干之。是黷且

不類也。問者昧於吉凶之分。非可與言禮者。故朱子以不答答之。

主人要節而踊。

正義 鄭氏康成曰。節。升降。賈氏公彥曰。奠升時。主人

踊降時。婦人踊。由重南。主人踊。此不言婦人。文不具也。敖氏繼公曰。節。謂徹者奠者之升降。與奠者由重南東時也。要節而踊。丈夫婦人皆然。如其在殯宮之儀。惟言主人亦文省。

案徹者升自阼階。丈夫踊。降自西階。婦人踊。奠者升自西階。丈夫踊。降自西階。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疏遺徹者則不備。

薦馬。纓二就。入門。北面交轡。圉人夾牽之。御者執策立于馬後。呂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駕車之馬。每車二疋。賈疏。即薦車之馬也。下經云。公賜兩馬。兩馬士制也。此纓。今馬鞅也。賈疏。纓是夾馬頸車三乘。馬則六疋矣。故以馬鞅解之。就成也。諸侯之臣。飾纓以三色而三成。賈疏。巾車職。上

纓七就。子男纓五就。諸侯之臣。不得與子男同。則大夫士同三就。此三色。則如聘禮記朱白蒼也。此三色者。蓋條絲也。賈疏。謂以絲為條。其著之如罽然。賈疏。爾雅釋言。罽。罽也。郭

注云。罽。染毛為之。鄭注巾車云。玉路金路象路之樊。及纓皆以五采罽飾之。此士車纓三就。以三采絲為條飾之。但著之則同。故云其著之如罽然。天子之臣如其命數。賈疏。典命。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大夫四命。出封皆加一等。故其就得與諸侯同。依命數。其色則無過五采罽。天子之大夫以上。五采罽與諸侯同。士五命以下。當與諸侯之臣同矣。王之革路條纓。賈疏。王革路木路不與此纓三圉人養馬者。賈疏。周官校人職。乘馬一師。在色者同。左右曰夾。賈疏。每馬二人。交轡夾之。是在左右。既奠乃薦者。為其踐汚廟

中也。

賈疏欲其既薦卽出。

賈氏公彥曰。薦馬并薦纓者。纓爲馬

飾。故與馬同時薦之。下記云。薦乘車。纓轡貝勒縣于衡。又云。道車載朝服。橐車載蓑笠。注云。道車橐車之纓轡及勒亦縣于衡也。若然。薦車時纓縣于衡。此薦馬得有纓者。以薦車時縣于衡。至薦馬。又取而用之。故兩見之也。

敖氏繼公曰。三就。采三匝也。惟言入門則是但沒雷耳。每馬兩轡。交轡而夾牽之。謂左人牽右轡。右人牽左轡也。馬有纓而無樊。蓋臣禮也。春秋傳。衛仲叔于奚請繁纓以朝。孔子非之。

案 圉人職。凡喪紀牽馬而入陳。謂此也。凡有車馬必有圉人。則圉人亦私臣之屬矣。

存疑 鄭氏康成曰。凡入門參分庭。一在南。賈氏公彥

曰。大禮陳事在庭。庭爲三分。一分在北。則繼堂而言。一分在南。則繼門而言。此繼門故云參分庭。一在南。不言門左門右。則當門之北矣。

案經但言入門。固無以見其距門遠近之節也。參分庭一在南置重之處。則薦馬必不於是焉可知。

哭成踊。右還出。

還音旋
下並同

正義敖氏繼公曰。哭成踊。圉人與御者也。雜記云。薦馬者哭踊。右旋者。西上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主人於是乃哭踊者。薦車之禮成於薦馬。

案薦馬所以終薦車之禮。圉人御者哭踊而出。喪無不

致其哀。猶祭無不致其敬也。鄭與孔賈皆以哭踊屬主人。玩此及雜記上下文意。敖說殆是與。又案徹奠設奠之時。薦車薦馬。其事相接。作經者置奠事於車與馬之間。見堂上堂下彼此並作也。薦馬在後。固欲其速出。然亦非薦車既久而停以待之也。學者善會之。

賓出。主人送于門外。

正義敖氏繼公曰。送亦拜之。門。廟門也。

右薦車設遷祖奠薦馬

有司請祖期。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將行而飲酒曰祖。祖始也。

賈疏詩。韓侯出祖。是

將行飲酒也。死者始行亦曰祖。

亦因在外位請之。當以告賓。

賈疏既夕哭訖。因在

外位請啓期。此亦因外位請祖期。故

賓每事畢輒出。賈疏

云亦也。此賓。即上來弔主人啓殯者。

有司請期之禮。每皆待事事畢。因主人出在外位乃請

之。如篇首云請啓期。此云請祖期。下云請葬期。皆因出

在外位請之。

故云每事也。

案喪無飲酒之禮。但以還車鄉外之節爲行始。名之曰

祖耳。

曰日側。

正義

賈氏公彥曰。此主人辭。鄭氏康成曰。側。眊也。謂

過中之時。敖氏繼公曰。有司既得祖期。不言告賓者。

於請啓期已見之。此可知。故略也。下經請葬期亦然。

存疑

敖氏繼公曰。不用日中者。辟殷人所尚也。檀弓云。

殷人尚白。大事斂用日中。

案自啓殯朝祖。以主載柩飾棺諸事相接無間。勢不能

及日中而祖矣。且祖奠即以當夕奠。日過中則爲陰候。

之始。雖視常日之夕奠差早。而要爲夕之分也。若以日中則非其宜。祖與斂事不類。殷人未必日中而祖也。又何辟乎。

右請祖期

主人入袒乃載。踊無算。卒束襲。

正義

鄭氏康成曰。祖爲載變也。乃舉柩卻下而載之。

賈疏。

柩在堂北首。今卻下以足鄉前。下堂載於車。故謂之卻。

束束棺於柩車。

賈疏。柩車。即周官蜃車也。

四輪迫地。其輦狀如長牀。兩畔豎軛子。載柩訖。以物束棺。使與柩車相持不動。此束非棺束。喪大記。君蓋

用漆。三社三束。檀弓。棺束縮二橫三。彼是棺束也。

賓出。遂匠納車于階間。謂此

車。賈疏。下記文。

敖氏繼公曰。主人入祖當在阼階下。既載

則在柩東。柩東之位亦當柩少北。

案

降柩仍用軸。降自西階。乃載之柩車。下注云。柩車在

階間少前。參分庭之北。以其北當容婦人之位。故以三分之北爲節。蓋自其始載而已然。及既祖不改也。主人此時在柩東。於尸爲左。柩車之前束在北。

降奠當前束。

正義鄭氏康成曰下遷祖之奠也當前東猶當尸牖也

亦在柩車西

敖氏繼公曰亦當柩少北

東有前後

賈疏言前東則有後東可知

賈氏公彥曰卒東乃云降奠則未東以前人各執之可

知

商祝飾柩一池紐前經後緇齊三采無貝

經丑成反

敖作賴齊肸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飾柩為設牆柳也

賈疏設牆柳即加帷荒是也

巾

奠乃牆謂此也

賈疏下記文

牆有布帷柳有布荒

賈疏在旁曰帷在上

曰荒總名為柳柳之言聚諸飾之所聚也對言之則帷為牆荒為柳通言之言牆即兼柳檀弓周人牆置嬰及此巾奠乃牆是也言柳亦兼牆周官縫人縫棺飾衣嬰柳之材是也荒蒙也取蒙覆之義池者象宮

室之承雷以竹為之狀如小車答衣以青布

賈疏生人宮室以木

為承雷仰之以承雷水死者無水

一池縣於柳前

賈疏喪大

可承用竹直象平生有之而已

記君三池大夫二池士一池君三面俱有

紐所以聯帷

荒前赤後黑因以為飾

孔氏穎達曰荒在上帷在旁屬紐以結之與束棺屬披之紐別

左右面各有前後齊居柳之中央若今小車蓋上蕤矣

賈疏齊若人之肱亦居身之中央漢時小車蓋上有蕤在蓋之中央故舉以為說

以三采緇為

之上朱中白下蒼

賈疏聘禮記三采朱白蒼據繅藉此齊用三采亦然

著以絮

賈疏以絮著之使高元士以上有貝

案棺飾曰桺蓋以杞桺爲骨而外以布衣之桺者以其質言牆者以其形言也池孔氏謂織竹爲籠蓋爲長籠仰之類池也齊荒之頂也若今之轎頂然喪大記士一貝與此異記者各舉所見故有異同耳注謂天子之元士有貝此諸侯之士故云無貝乃因其不合而強爲之辭

通論

鄭氏康成曰飾棺者以華道路及壙中也惟荒皆

所以衣桺也士布帷布荒者白布也君大夫加文章焉桺象宮室縣池於荒之爪端若承雷然君大夫以銅爲魚縣於池下揄揄翟也青質五色畫之於絞繒而垂之以爲振容象水草之動搖行則魚上拂池雜記曰大夫不揄絞屬於池下是不振容也士則去魚齊縫合雜采爲之形如瓜分然綴貝絡其上及旁也又曰采青黃之間曰絞人君之桺其池繫絞繒於下而畫翟雉焉名

曰振容。又有銅魚在其間。大夫去振容。士去魚。孔氏
穎達曰。池。織竹為籠。三池者。諸侯禮也。天子四池。諸侯
闕後。故三也。大夫二池者。賀云前後各一。庾云兩邊而
已。一池者。唯在前也。不振容者。謂不以揄紱屬於池下
為振容也。齊五采者。謂鼈甲上當中央形。圓如車蓋。高
三尺。徑二尺餘。以五采繒衣之。列行相次。又連貝為五
行。交絡齊上也。三采者。絳黃黑也。

案飾棺之法。莫詳於大記。當互攷之。然孔氏所言三色。

與此注異。不知其何所本也。大夫二池。象前後雷。則賀
說近之。

餘論朱子曰。某舊為先人飾棺。考制度作帷荒。延平先
生以為不切。禮文繁多。使人難行。後聖有作。必稍裁減。

方始行得耳。

設披

披彼義反。注今
文披皆為藩。

正義鄭氏康成曰。披。絡柳棺上。貫結於戴。人居旁牽之
以備傾虧。賈疏。喪大記注云。戴之言值也。所以連繫棺
束與柳材使相值。因而結前後披也。合此注。

言之則戴兩頭皆結於柩材。又以披在棺上絡過然後貫穿戴之連繫棺束者。乃結於戴餘披出之於外。一畔有二。為前後披。使人持之以備傾虧也。喪大記曰。士戴前纁後緇。二披用纁。賈疏引此者。證披連戴而施之。許氏慎曰。從旁持曰披。孔氏穎

達曰。披用帛為之。以一頭繫於戴。出一頭於帷外。人牽之。若柩車登高則引前。適下則引後。欹左則引右。欹右則引左。

案周官司士注云。披。柩車行所以披持棺者。有紐以結之。謂之戴。結披必當棺束。於束繫紐視此。注尤明爽。

通論鄭氏眾曰。披者。扶持棺險者也。天子旁十二。諸侯

旁八。大夫六。士四。

案大記。君纁戴六。纁披六。大夫戴前纁後立。披亦如之。士戴前纁後緇。二披用纁。先鄭乃加一倍數之者。以執披之人言耳。下記云。執披者旁四人。

屬引。屬音燭。

正義鄭氏康成曰。屬猶著也。引所以引柩車。賈疏引。謂喪大記云。在棺曰紼。行道曰引。言紼見繩體。言引見用力。古者人引柩。賈疏雜記。乘人專道。

行又云。諸侯五百。大夫三百。皆是引人也。春秋傳曰。坐引而哭之三。

敖氏繼公曰。引。柩

車之索也。屬之於車輅。云引者。以用名之。凡引。天子用六。諸侯四。大夫士二。

案雜記諸侯執紼五百人。大夫執紼三百人。以此差之。則士執紼者二百人。與下經云。實土三。主人拜鄉人。則皆鄉人爲之矣。四閭爲族。八閭爲聯。以相葬埋。族師掌之。而統於司徒之教。民間之相爲者然也。況於士之官治其喪者乎。曲禮曰。助葬必執紼。束棺於柩車者曰

束。連繫棺束與桺材而結之者曰戴。貫結於戴而出於外。人居旁牽之者曰披車之轅。前後出。橫縛於轅以屬引者曰輅。以長繩屬輅之兩端。而人引之者曰引行道。曰引。屬於柩車者也。在棺曰紼。說柩車而但屬於棺。謂遷祖時及在壙將窆時也。其爲繩一也。

右載柩

陳明器于乘車之西。

乘繩證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明器藏器也。

賈疏。自苞筭以下。總是藏器。以其俱入壙也。

檀弓云。其曰明器。神明之也。言神明者。異於生器。竹不成用。瓦不成味。賈疏。彼注云。味當作沫。沫。饋也。木不成斲。琴瑟張而不平。竽笙備而不和。有鐘磬而無篳篥。敖氏繼公曰。陳于車西。其在東堂之南與。

存疑鄭氏康成曰。陳器于乘車之西。則重之北也。李氏如圭

曰。薦車陳于南北之中庭。重三分庭一在南。明器陳于乘車之西。知在重北。

案薦車。乘車直東榮。道車。橐車。以次而東。則東堂之南尚空也。重置於庭。當東西之中。乘車之距之也。遠焉得

及重之北乎。且陳塗當階。爲往來之所由。明器必不越陳塗而西可知。

折橫覆之。折之設反。覆芳屋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折猶廢也。賈疏。窆畢。加壙上。所以窆承抗席。若廢藏物然。

事畢。加之壙上。以承抗席。橫陳之者。爲苞筭以下。絰於其北。便也。覆之見善面也。賈疏。善面。鄉上。賈氏公彥曰。折於

抗席前用。而不加於抗席之上者。以其重大。故別陳於南。用之仍在茵後。敖氏繼公曰。陳折云橫。則是折之

狀當與抗木之橫者相似。但未必有縮者耳。於此橫陳之蓋象其在壙也。後言橫者縮者皆放此。自抗木至茵亦後用者先陳。此折之用在抗木之前。乃首陳之者。以其差重大於抗木。故特異之與。

存疑鄭氏康成曰。折方鑿連木爲之。蓋如牀。而縮者三

橫者五。賈疏此無正文。以經云橫覆之。明有從。既爲從。橫卽知有長短廣狹。以承抗席。故以如牀解之。

無簣。

案折蓋以板片爲之。以其在棺飾之上。不宜以厚重者

壓之也。且其上有抗木以爲固。則此固無須厚重矣。注疏敖氏均以意度之。而敖氏差近。首陳之者。爲其親棺故與。

抗木橫二縮二

抗苦浪反。劉音剛。後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抗禦也。所以禦止土者。其橫與縮各

足掩壙。賈氏公彥曰。壙口大小無文。但明器等皆由羨道入。諸侯以上又有輜車。亦由羨道入。壙口惟以下棺則壙口大小容棺而已。今抗木亦足掩壙口而已。

加抗席三。

正義

鄭氏康成曰。席所以禦塵。

賈疏。抗木在上。故云禦土。抗席在下。隔抗木。慮

有塵鄉下。故云禦塵。

賈氏公彥曰。抗木不言加。明別陳於折之

北。抗席言加。加於抗木之上。可知。下云加茵。明又於抗席之上加之。此三者。後陳者先用。故先陳抗木。次陳抗席。而後陳茵。及葬時茵先入。擴窆事訖。加折壙上。則先用抗席。後用抗木。是其次也。敖氏繼公曰。此席在茵與抗木縮者之間。是亦縮也。不言者。亦文省耳。每度之

長。亦與壙齊。用時云覆。則此陳時卻也。

李氏如圭曰。

古之爲椁。累木於棺之四旁。而上下不周。棺之下藉以茵。其上加以折。次加抗席。次加抗木。故陳時亦重累陳之。

案

抗木入壙。則兩端置於椁上。喪大記注云。抗木之厚。

蓋與椁方齊。椁繞四旁。而抗木在上。此卽椁之蓋也。東西曰橫。南北曰縮。橫者合三片而足掩壙。縮者合二片而足掩壙。一橫一縮。兩層重之。所以爲固密也。抗席其

用葦若萑與廣輪必足掩壙。席之三重。亦欲其周疊也。抗木與茵俱兩重而以席之三重者置於其間。又取相變也。

加茵用疏布。緇翦有幅。亦縮二橫三。

茵音因。注今文翦作淺。

正義 鄭氏康成曰。茵。所以藉棺者。翦淺也。幅。緣之。敖氏繼公

曰。翦與有幅皆未詳。或曰有幅。謂繚縫之。而不削幅也。亦。亦抗木也。及其用之。木

三在上。茵三在下。象天三合地二。人藏其中焉。
賈疏說卦傳參天兩地奇偶之數取於此。
敖氏繼公曰。疏布。六升以上至四升者。

也。茵與抗木。其陳之用之。橫縮之次。各不類。蓋貴相變也。

案 後陳者先用。則茵先其橫者。次其縮者。抗木先其縮者。後其橫者。經文甚明。且於相變之例。吻合。注茵三在下。傳寫者訛為茵二。而疏即作茵二解之。乃令讀者展轉迷眩。今以經正之。

器西南上。綯。

綯。蓄耕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器。目言之也。陳明器。以西行南端。

上。綯屈也。不容則屈而反之。敖氏繼公曰。器自苞而下者也。均其多寡。分爲數列。以要方也。其前列始於茵北之西。以次而綯焉。其後列不過於茵北之東可知矣。器主於入壙。故南上。

茵。

正義鄭氏康成曰。茵在抗木上。陳器次而北也。賈氏公彥曰。茵非明器而言之者。以器從茵。鄉北爲次第故也。敖氏繼公曰。茵之下有抗席抗木。唯言茵者。指其

可見者言也。

苞二。

正義鄭氏康成曰。所以裹遺奠羊豕之體。賈疏下文既設遺奠乃云

苞牲取下體。故知苞二所以裹奠。

宵三黍稷麥。

正義鄭氏康成曰。簠。畚種類也。賈疏舊說。畚以盛種。故云。畚種。此簠與畚俱盛

種同類。故舉以爲況。其容蓋與簠同一穀。賈疏考工記。旅人爲簠與簠俱盛黍稷。故約同之。

甕二醢醢屑冪用疏布

甕烏貢反注今文冪皆作密

正義

鄭氏康成曰甕瓦器其容蓋亦一穀

賈疏聘禮記致甕餼云甕

十二升此甕約同之

屑薑桂之屑也內則曰屑桂與薑

甗二醴酒冪用功布皆木桁久之

桁戶郎反又戶庚反一戶益反

久鄭讀爲灸敖讀如字注古文甗皆作廡

正義

鄭氏康成曰甗亦瓦器桁所以庾苞筍甗甗也每

器異桁

李氏如圭曰言皆知異桁

孔氏穎達曰桁以木爲之置於

地所以庾甗甗也

敖氏繼公曰謂皆以桁久之也久

說見上篇

案

凡酒稻爲上黍次之梁又次之雜記云醴者稻醴也

則此醴酒蓋用其上者

存疑

鄭氏康成曰久當爲灸謂以蓋案塞其口

案

敖氏以木桁爲久之之物所以著苞筍甗甗之底而

使之平也參觀上篇重鬲久法其說似爲得之甗甗既冪之宜無庸更塞其口矣

用器弓矢耒耜兩敦兩杆槃匱匱實于槃中南

流

敦音對杆音干匱音移注今文杆爲梓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皆常用之器也杆盛湯漿槃匱盥

器也流匱口也

敖氏繼公曰耒耜田器也耜以起土

耒其柄也此有爵矣乃以耒耜爲用器爲其有圭田故也孟子曰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者主人所親耕以共祭祀之齋盛者也

無祭器

正義

鄭氏康成曰士器略也大夫以上兼用鬼器人器

也。賈疏明器鬼器也祭器人器也

敖氏繼公曰祭器尊唯尊者乃得

用之鄭氏以此士喪禮無祭器故意大夫有之然亦未有以見其必然若天子諸侯則固宜有之矣

有燕樂器可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與賓客燕飲用樂之器也賈氏公

彥曰樂器升歌有琴瑟庭中有特懸云可者許其得用也敖氏繼公曰如琴瑟之類是也檀弓云琴瑟張而不平竽笙備而不和有鐘磬而無筦簫其此之謂與云

可亦不必其用之也。

役器甲冑干笮。

笮菑赫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皆師役之器甲鎧冑兜鍪干楯笮

矢箛。

賈氏公彥曰上用器有弓矢此笮內無矢示不

用也。下記云薦乘車鹿淺臂干笮革鞬者是魂車所載

象生者。與此干笮別。

餘論

敖氏繼公曰笮不屬用器乃屬役器豈以有師役

用之乎。

燕器杖笠翬。

翬師插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燕居安體之器也。笠竹篴蓋也。

賈疏篴竹

青之皮

翬扇。

賈氏公彥曰杖所以扶身笠所以禦暑翬

所以招涼皆燕居用之。

通論

李氏如圭曰周官大喪司弓矢共明弓矢司兵廡

五兵眡瞭廡樂器典庸器廡筍簋笙師鋪師籥師司干

竝廡樂器及葬奉而藏之又樂師凡喪陳樂器則帥樂

官。

案巾車設遣車廡之行之。車僕廡革車。司常建廡車之旌。及葬如之。校人飾遣車之馬。及葬埋之。皆共明器者也。此篇無一及焉。則鄭氏謂士無遣車信矣。

右陳器

總論荀氏況曰。具生器以適墓。象徙之道也。略而不盡。貌而不功。趨輿而藏之。明不用也。象徙道又明不用。所以重哀也。劉氏熙曰。送死之器曰明器。神明之器異於人也。

餘論朱子答明器之問曰。禮既有之。自不宜去。然亦更在斟酌。今人或全不用也。又曰。苞苴簠以盛羊豕五穀酒醢醢。雖古人不忍死其親之意。然實非有用之物。且脯肉腐敗。生蟲聚蟻。尤爲非便。雖不用可也。由重南東都大夫顯山北都熾興縣縣丞山不效

徹奠巾席俟于西方。主人要節而踊。

正義鄭氏康成曰。巾席俟于西方。祖奠將用焉。賈氏公彥曰。此徹遷祖奠者。爲將還車更設祖奠也。敖氏

繼公曰。徹者由東方。當柩車之南。折而西。至柩車之西。南。折而北。東面而徹。奠既徹。至西方。折而南。乃由重南。東也。要節者。東方西鄉時。丈夫踊。既徹西方南鄉時。婦人踊。由重南東時。丈夫踊也。此時徹奠。辟還柩也。不改設。亦以無俎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要節者。來象升。丈夫踊。去象降。婦人踊。徹者由明器北西面。既徹由重南東。不設于序西南首。非宿奠也。宿奠必設者。爲神馮依之久也。

案 注謂明器在重北。故徹者由其北而西。其實明器在陳塗之東。非徹者所經也。有宿奠而不改設者。常日之夕奠是也。有非宿奠而改設者。徹朔奠設于外如于堂。爲將夕奠故也。敖氏析矣。

袒。

正義 鄭氏康成曰。爲將袒變。

商祝御柩。

正義 鄭氏康成曰。亦執功布居前。爲還柩車爲節。賈疏謂居

柩車前卻行以爲還車者節度

案啓柩之初商祝拂柩用功布此注云亦亦者亦拂柩也

乃祖

正義鄭氏康成曰還柩鄉外爲行始賈疏轅鄉外也祖者始也

案還柩不嫌以足向祖者庭與堂其地別也距室則遠矣

踊襲少南當前束

正義鄭氏康成曰主人也賈疏前祖是主人此襲亦是主人柩還則當

前東南賈疏車木還之時當前束近北今還車亦當前束少南敖氏繼公曰不

言主人者可知也此踊襲皆於故位既則少南也主人

柩東之位皆當前束載時前束在北及還柩則在南故

少南以當之然則柩車雖還亦不離其所也

案還柩車之時主人當卻行而東稍遠以辟還柩既則

復於故處踊襲乃少南焉衆主人堂下直東序西面自

若

婦人降卽位于階間

正義敖氏繼公曰。柩已還而首南鄉。婦人乃得卽位于其北。位亦當西上。婦人不位于車西。恐妨賓客之行禮者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爲柩將去有時也。位東上。賈疏堂上時婦人在

阼階西面。統於堂下男子。今柩車南還。男子在車東。故婦人降亦東上。統於男子也。

案婦人降由阼階。以次而西行。則西上是也。柩以明日行。則婦人降節。非爲柩將去也。柩旣降。本應從降但未

祖則不宜立於尸首。故稍俟耳。注蓋未確。凡行列。從無男子婦人相統之法。

存異賈氏公彥曰。婦人不鄉車西者。以車西有祖奠。故辟之在車後。

案凡奠皆在尸右。柩初降時北首。降奠當前束。則奠在西也。及祖而還車。柩南首矣。下云乃奠如初。謂設祖奠于柩車之東。亦當前束也。疏誤。

祖還車不還器。還音旋。下竝同陸音患。

正義鄭氏康成曰。祖有行漸。車亦宜鄉外也。器之陳自已南上。敖氏繼公曰。不還器者。以陳之之時西南上。已見行意也。必云不還器者。嫌車與重皆還。此亦宜如之也。

案此車。卽所薦之乘車道車。豪車也。薦時北。輶還時南。輶還車者。欲其與柩車同鄉也。器陳時已南上。故不須更還。

祝取銘置于茵

正義鄭氏康成曰。重不藏。故於此移銘加于茵上。賈疏重不入壙。擬埋於廟門左茵。是入壙之物。銘亦入壙之物。故置于茵也。

敖氏繼公曰。銘之在重。其面外。鄉與重之。鄉背異。故將還重。則徹之。亦以是時。可以不用銘也。置于茵者。當與之同入壙。

案此取銘者。亦周祝也。

通論賈氏公彥曰。士無斂旌。唯有乘車所建攝盛之旌。并此銘旌而已。大夫以上有斂旌。通此二旌。則備三旌也。

二人還重左還

正義鄭氏康成曰重與車馬還相反由便也。敖氏繼公曰車馬西上宜右還重一而已宜左還皆由便也。二人還之則凡舉之亦二人矣。重之鄉背不必與柩同。但因還柩之節而併還之也。

案左還自北而東轉乃南鄉也。經於重言左還故知車右還也。然則柩車亦右還矣。

布席乃奠如初主人要節而踊

正義鄭氏康成曰柩車已祖可以爲之奠也是之謂祖

奠。賈疏下記云祝饌祖奠于主人之南是謂之祖奠。敖氏繼公曰記云祝饌

祖奠于主人之南當前輅北上巾之謂此時與如記所云則是布席于柩東少南東面而奠于其東也。柩已南首故奠於此亦奠于尸東之意也。布席于柩西則北上。柩東則南上與初大斂時舉鼎以下之儀也是雖所奠異處而面位則同故以如初蒙之奠者之來由東方當前輅而西既奠則由柩北而西亦由重南而東反於其

位矣。要節而踊。謂奠者於東方西鄉。時丈夫踊。西方南鄉。時婦人踊。由重南東。丈夫踊也。

案 柩南首。奠者自西而東。無由首之嫌者。以有重為之隔也。

存異 賈氏公彥曰。祖奠既與遷祖奠同車西。人皆從車而來。則此要節而踊。一與遷祖奠同。

案 堂上柩北首。則奠在柩西。初載降奠同之。既祖柩南首。則奠在車東矣。焉得同乎。疏失之。

薦馬如初。

正義 鄭氏康成曰。柩動車還。宜新之也。

賓出主人送。

案 賓入為祖也。主人入祖時。賓亦入矣。方出而旋入者。禮更端也。祖訖乃出。主人出廟門拜送之。

右祖。

有司請葬期。

正義 鄭氏康成曰。亦因在外位時。賈疏亦者。亦上請啓期。請祖期。皆因在外。

位時也。

入復位。

鄭氏康成曰。主人也。敖氏繼公曰。復柩東之位。

通論

鄭氏康成曰。自始死至於殯。自啓至於葬。主人及

兄弟恆在內位。

賈疏。始死未小斂以前。位在室中尸東。小斂後。位在阼階下。啓殯。柩既入祖廟。

位亦在阼階下。皆內位也。

案

既殯。主人喪次在寢門外。則外位也。自朝夕哭奠外

皆居之。啓殯則棺露。與未殯時同。主人不可離尸柩。故

恆在內位。非拜送賓則不出也。

右請葬期

